

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海口市综合保税区金盘、老城片区环卫保洁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HZB]2025-005

项目名称：海口市综合保税区金盘、老城片区环卫保洁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方）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面做好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由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海口市综合保税区金盘、老城片区环卫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部分 承包项目

第二条 项目名称 海口市综合保税区金盘、老城片区环卫保洁项目（项目编号：[YHZB]2025-005）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海口市综保区新增环卫保洁面积 539381.86m²，其中金盘片区保洁面积为 197033.16m²、老城片区保洁面积为 342348.7m²。

海口综合保税区环卫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海口、老城）						
地区	二级保洁道路面积（m ² ）	三级保洁道路面积（m ² ）	四级保洁道路面积(m ²)	墙到墙面积(m ²)	绿化面积（m ² ）	合计（m ² ）
金盘片区	33815.1	39941.21	36716.37	19747.5	66812.98	197033.16
老城片区	94021.39	19662.71	58873.4	59888.58	109902.62	342348.7
合计	127836.49	59603.92	95589.77	79636.08	176715.6	539381.86

第三部分 承包期限

第四条 承包期限

1. 本项目承包年限为 3 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第四部分 承包经费

第五条 合同经费

本合同为包干形式，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佰玖拾贰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 8,921,173.59 元），按承包期平均，每年承包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小写¥：2,973,724.53 元），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元零叁角捌分（小写¥：247,810.38 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

第六条 作业方式

1. 按照“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

2. 作业时间及班次

金盘片区、老城片区保洁作业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作业要求不低于 2 班次。

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路面、人行天桥、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

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槟榔水污渍、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道路无尘见本色，车过无扬尘。

(2) 一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3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4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三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6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四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槟榔水污渍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对辖区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实行 24 小时无缝对接的全区域全时段作业。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砖头瓦块、滴洒漏污物、雨水箅子夹藏的垃圾杂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要定时清洗，人行道以及树池杂草要及时清除。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边沟、绿地，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不得焚烧垃圾。

(2) 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道路清扫保洁由服务单位负责，其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等由服务单位负责清理、收集清运，不得遗留卫生死角。

(3)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要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4) 道路清扫保洁尽可能采用机械化清扫作业，机扫率达到 60%以上。作业时间要在 0:00 至 7:00、14:00 至 17:00 间进行。车速控制在 $\leq 5\text{km/h}$ 之内。机械清扫作业时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

(5) 道路冲洗要在 00:00 至 7:00、14:00 至 17:00 时间进行车速控制在 20km/h~25km/h 之内。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其中：一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两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两天冲洗一遍。二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三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一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护栏每周冲洗一遍。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夏季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三) 生活垃圾清运

1.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标准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5)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理，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清理。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6)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堆放在路边。

2.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标准

(1)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3)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4) 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5)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6)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8)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3. 生活垃圾二级转运作业

(1) 进站垃圾每天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2) 卸料大厅作业时应开启除尘除臭装置。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站内不积存垃圾。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垃圾容器应

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 垃圾转运量较多导致收集车的等候时间较长时，现场有人指挥协调，采取措施尽可能缩短垃圾车等候、排队时间。引桥上严禁车辆排队等候作业。

第七条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

金盘片区配置人员 12 人；老城片区配置人员 19 人。

2. 机械设备配置：

金盘片区：道路清扫车 1 辆、高压洗地车 1 辆、洒水车 1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3 辆、5 吨垃圾清运车 1 辆；

老城片区：道路清扫车 1 辆、高压洗地车 1 辆、洒水车 1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6 辆、5 吨垃圾清运车 1 辆。

第六部分 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进行支付。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下发前，甲方根据乙方预拨款的申请，需在一个月內预先支付当季度 60%的服务费。剩余 4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乙方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按照乙方申请后一个月內支付剩余 40%当季服务费，如乙方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4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4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2. 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若甲方干扰乙方正常作业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按标准完成

环卫作业工作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提供劳务待遇及保障等原因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甲方代为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5. 如发生客观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需要第三方主体或乙方介入的，应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工作的对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协调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实施环卫作业任务或者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人员移交工作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需立即启动相关事务的处理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其他:无。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下发前，乙方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 60%向甲方申请一个月内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 40%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乙方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乙方向甲方申请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40%当季服务费，如乙方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 40%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 40%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

责，与甲方无关。

4. 为保证人员移交的平稳过渡，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有人员清单，乙方应优先录用上一轮服务单位聘用的自愿留在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环卫岗位的人员，在录用前，甲方应组织与上一轮服务单位及拟录用人员进行沟通，提供拟录用人员的基本工作信息、健康状况及劳动纠纷等相关材料。对于存在重大疾病、未解决劳动纠纷或争议等情况的人员，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乙方可不予录用。乙方招聘新员工时应优先考虑招收辖区贫困人员，辅助政府优先解决贫困人员就业、支持扶贫工作。乙方聘用原有普通职工，按《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或劳务合同书。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乙方与工人签订的用工合同及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应送甲方备案。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为员工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员工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后，可向甲方追偿合理部分。

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8.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9.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

给他人。

11. 其他： 福龙马环境服务(海口龙华)有限公司 是中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即 福龙马环境服务(海口龙华)有限公司 负责该项目运营和项目的结算，在海口税务部门纳税并开具发票，并由其具体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中标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指导，并对子公司履行本合同承担责任。

第七部分 质量考评

第十条 质量考评

1. 考核范围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定的全部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作业内容

2. 考核主体

金盘片区、老城片区由龙华区环卫主管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同时应成立城市网格巡查队伍，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环卫作业质量监督巡查工作，问题办件可以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

3. 考核内容

第一条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城区道路、小街小巷、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休闲慢行道的清扫保洁。

（二）道路路名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沿街构筑物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和乱涂写、乱张贴的清理，雨水篦子的清掏。

（三）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四）生活垃圾转运站的管理与垃圾转运。

第二条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12345 处理办件、重大检查、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核内容。

第三条如遇重大自然灾害，无条件投入人员。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4.考核方式

第一条 环卫部门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第二条 市环卫部门对全市环卫作业质量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中 1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45 %。各区环卫部门对本辖区环卫作业质量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 2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55%。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分别占考核所在区环卫部门量分权重的 10%。市、区环卫部门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其量分权重在本部门量分权重中解决。

第三条 市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大、中型转运站实行日检查制度，其中每周 2 次为量分考核检查，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 80%。各区环卫部门对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大、中型转运站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 1 次，检查结果列入考核总分，量分权重占总考核分数的 20%。

第四条 量分考核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第五条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六条 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整改。作业服务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处置，拖延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5、考核办法

第一条 检查考核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检查考核按照《海口市环卫作业

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的规定进行具体量分。在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环卫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每一起在当季总考核分数中扣 2 分。

第二条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要求制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在当周考核得分中扣 10 分，伤残的扣 5 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以交警裁定结果为准）在当周考核得分中扣 5 分；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 4 分。

第三条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单位及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省级或以上表彰的，在当月考核得分中加 1~4 分。

第四条 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结。各区环卫部门须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环卫部门报送辖区分管副区长签批的月度考评报告，市环卫部门汇总后将每月的考评情况向区环卫部门反馈，区环卫部门向被考核单位通报考评情况。每季度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市环卫部门汇总月度考评结果形成季度考评报告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市环卫部门对各区环卫部门履行检查考核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区环卫部门出现未履行检查考核职责或履行检查考核职责不到位的，形成追责问责机制，由市环卫部门上报市政府。对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卫作业质量考核的，发现第三方机构考核履职不到位者，则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时，可在 3 个工作日内申诉并提交证据，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向乙方提供书面答复。

6. 处罚机制

第一条 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作业质量季度考评得分分别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则不扣减该季作业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的，则市、区财政部门根据考评结果分别扣减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 = 本季度合同金额 × (90 - 本季度未达标考

评得分)/100)。

本条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方面处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部分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采购结果确定,费用按季度支付。项目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当季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进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 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单位当季服务费;
2. 服务单位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计算核减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当季服务费=当季全额服务费 $\times$ [1-(90-当季最终得分) $\times$ 1%];

3. 当季服务费(100%)区财政承担。

第十二条 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在《海口市综合保税区金盘、老城片区环卫保洁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在服务期内有效,以保证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将按照《海口市综合保税区金盘、老城片区环卫保洁项目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在服务期内,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海口市综合保税区金盘、老城片区环卫保洁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无条件兑现履约保函。

如果政府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海口市综合保税区金盘、老城片区环卫保洁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履约保函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政府提取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且应向政府提供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凭证。合同期满后,甲方需在双方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已提取的保函款项退还至乙方账户,未按时退还或拒不退还的,按照日 0.01‰承担逾期付款的

责任。

第九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0.0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0.03%。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除不可抗力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得情形外，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款项。如因非合理因素逾期支付资金，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求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投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7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7月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杨吟川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清扫保洁（5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道路清扫作业	一、二级道路 20-35 条，三、四级道路 16-30 条，背街小巷 12-30 条，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随机	每日 00:00 至 6:30、13:00 至 17:00 为普扫作业时间。	未按规定完成普扫作业的道路，每条扣 0.2 分。	
2	道路保洁作业		一、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 6:30 至 24:00，三、四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为每日 6:30 至 22:00。	保洁作业达不到规定时间的道路，每条扣 0.2 分。	
3	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		主城区每日 00:00-6:30、9:00-17:00、19:30-24:00（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即：每日 7:00-9:00、17:30-19:30）。	未按作业时间要求进行道路冲洗和洒水作业的，每车次扣 0.2 分。未达作业要求频次的，每少 1 次扣 0.5 分。（注：路面污染应急作业除外）	
4	道路路面质量		路面、人行道、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干净整洁，路面无积尘积灰见本色。路面废弃物不得超过规定数量。即：一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3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4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三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6 个（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四级保洁道路每 1000 平方米内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存量数分别少于 8（片），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凡发现道路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数量，每 1000 平方米扣 0.05 分。	
5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和构筑物两米以下部分无明显污迹（含粘贴残留胶痕），无乱张贴和乱涂写。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处扣 0.05 分。	
6	道路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处扣 0.05 分。	
7	人行天桥	所有人行天桥	桥面无垃圾，阶梯、扶手、栏杆、雨蓬、桥梁墩柱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座人行天桥扣 0.5 分。	
8	公交候车站	公交车站 30-40 座	公交候车站应保持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无乱张贴、乱涂画。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公交候车站扣 0.05 分。	

9	公共绿地保洁	各级道路 10-15 条的公共绿地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绿地扣 0.05 分。	
10	车辆管理及维修	随机	清扫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车容干净整洁，号牌清晰。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清扫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电动保洁三轮车应定期进行维护更新，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内部）号码清晰完整。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等作业车辆作业时开警示灯。	凡发现未按规定开警示灯的，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11	安全生产	随机	环卫工人作业时应规范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	凡发现工人未按规定穿着带反光条的工作制服或穿着不规范的，每人每次扣 0.2 分。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垃圾收集清运（3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果皮箱设置与管理	一、二级道路 20-35 条，三、四级道路 16-30 条，背街小巷 12-30 条，人流量、车流量较大的路段随机	繁华重点路段果皮箱间隔按 50—8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50—100m 设置，二、三保洁级道路按间隔 100—200m 设置，四级保洁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交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果皮箱。	不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或无明显所属单位标志的，每处扣 0.2 分。	
2			(1)果皮箱标识清晰、整洁，不得有损坏、污垢或被覆盖。(2)果皮箱无残缺、破损，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暴露垃圾，箱内垃圾无满溢。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处果皮箱扣 0.05 分。	
3	垃圾桶（箱）设置与管理	随机	垃圾桶（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一、二、三级道路不得摆放垃圾桶（箱）。	不按规定设置或无明显所属单位标志的，每处扣 0.2 分。	

4			(1)垃圾桶（箱）标识清晰、整洁，不得有损坏、污垢或被覆盖。 (2)桶（箱）体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桶（箱）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05 分。
5	垃圾收集	随机	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每个收集点扣 0.2 分。
6	垃圾运输	随机	(1)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及超载现象。 (2)生活垃圾应分类转运（驳运），不得混装混运。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5 分。
7	垃圾清运车辆管理及维修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清晰、完整，不得遮挡。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5 分。
			垃圾清运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凡发现任何车辆不合格，该作业车辆扣 0.2 分。
8	小型垃圾转运站管理	所有小型垃圾转运站	小型垃圾转运站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装运作业时应避免扰民。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该站扣 0.5 分。
9	安全生产	随机	垃圾清运司机和操作人员应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	凡发现任何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海口市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生活垃圾二级转运站（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样本及数量	管理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转运作业	30		进站垃圾每车次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计量系统每半年校对一次，保存检测报告，计量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1 分；发现引桥上排队等候作业的，每车次扣 2 分。	
				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站内不积存垃圾。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垃圾容器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无超载现象。		
				垃圾转运量较多导致收集车的等候时间较长时，现场应有人指挥协调，采取措施尽可能缩短垃圾车等候、排队时间。引桥上严禁车辆排队等候作业。		

				站内各种标志性指示牌齐全，并按规定设置。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 无污水滴漏等现象。		
				泊位、料槽、侧边机构无破损、锈蚀。	每发现一处（项）	
			白水塘转运站、江东转运站、长流转站	各种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性能完好，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维修车间隔卫生干净，各种机械设备放置整齐有序。	不合格的扣 1 分，如遇到特殊情况，备用发电机无法正常启用并影响作业，扣 5 分。	
2	转运车辆、站内设备维修	20		备用发电机设备完好，垃圾转运站停电时，能使用备用发电机进行作业。		
				定期对站内压缩设备进行维修，出现故障或需进行停产维修应先报告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并及时通知各区将垃圾直接转运至后端处理场。		
3	健康保障	10		每年组织员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有记录。	没有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的扣 10 分；未组织全部人员体检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可倒扣分。	
4	安全生产	15		作业人员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平台作业人员带安全帽，系安全绳、安全带。		
				司机及随车人员在垃圾转运车辆运输过程中时刻系好安全带、严禁穿拖鞋。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1 分	
				卸料大厅配足消防器材，中控系统探头保持干净，画面清晰。		
				平台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封闭电源设备箱。		
5	站区管理	15	白水塘转运站、江东转运站、长流转站	定期对转运车辆进行药物消杀。磅房、引桥面干净整洁无污水积流。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未设置或作业期间未正常开启吸风除尘、除臭装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卸料大厅作业期间应开启吸风除尘、除臭装置。		
				卸料大厅、有专人保洁，经常冲洗、地板光滑整洁，无坑洼		
				；作业场地干净整洁；泊位地面无垃圾堆积，无淤泥积留，		
				中控室卫生干净，设备运行正常。		
				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臭味。		
				办公区、生活区管理井然有序，环境整洁优美，无脏乱差现象。		

				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并做好记录，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蝇、无活鼠等。		
6	其他	10		主要节假日期间，垃圾转运保障工作有力。	保障工作不力，一次扣 3 分；被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 2 分；应对自然灾害反应迟缓，措施不力，不能完成任务的扣 3 分。	



